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 申請GEM上市委員會覆核

本公告乃由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i)根據該函件，鑑於該決定，本公司須通過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擁有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水平而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倘本公司未能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將開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

### 申請GEM上市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向GEM上市委員會提交覆核該決定的申請。

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與此同時，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豪先生及林曉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與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hklistco.com](http://www.hklistco.com)刊登。

\* 僅供識別